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期满离任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彭和平先生任职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将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彭和平先生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期满离任后，彭和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彭和平先生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彭和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鉴于彭和平先生的期满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彭和平先生的离任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改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彭和平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锡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赵锡军先生个人简历

赵锡军，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放的独立董事培训合格证书。1987年至2020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副教授兼金融学主任、教授兼国际交流处处长、教授兼财金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20年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职务。现兼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联席所长、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指委秘书长、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